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及其續會中投票。上述代表將按下列指示就各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告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丁午壽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丁王云心女士為董事。		
	(iii) 重選鄭君如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高山龍先生為董事。		
	(v) 重選丁焯章先生為董事。		
	(B) 釐定來年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來年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之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		
	(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聯名股東均須全部填上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選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獲委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如未有任何姓名填上，則 閣下之代表將由大會主席出任。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填寫任何一欄，則受委任代表將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及並未載於會議通告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公司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之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需任何一位持有人簽署即可。首席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投票論。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